檔號: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2段185號3樓

傳 真:(02)23779875

105 掛號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1

受 文 者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代理

人:金烽琦 專利代理人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文號: (105) 智專一(一) 證字第

速 別:

1057122806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專利證書1紙

主旨:發給第100148780號專利案發明 I 536182號專利證書1紙, 自民國108年起,每年應於5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05年4月1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,非本局法定義務, 嗣後每年年費,不待本局通知,務請依限自行繳納,以維 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: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(代理人:金烽琦 專利代理人)

母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名稱:一種文章分類方法及系統

專利權人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 明 人:李漢銘、何紹威、林桀宏、林雅惠、吳國賓、葉 治宏

專利權期間: 自2016年6月1日至2031年12月26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产档經105 年 6 月 1